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订单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秉承"用卓越的产品与服务造福人类社会"的企业使命,立足于"为满足全球制造业精益、高效、柔性作业需求,通过不断提供高品质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使公司成为客户最信赖的服务商",继续不断深耕现有市场和开拓新市场,取得积极成效,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订单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产品分类	项目金额在500万以上本季度新签订单(含税)	项目金额在500万以上本年度累计新签订单(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金额在500万以上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含税)
传统燃油汽车领域	6,328.00	6,328.00	0
新能源汽车领域	29,142.78	29,142.78	39,206.17
其他	0	0	0
合计	35,470.78	35,470.78	39,206.17

注:传统燃油车领域订单包括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变速箱智能装配线、白车身焊装智能装配线订单;新能源汽车领域订单包括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混合动力总成智能装配线领域订单。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针对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所涉合同签署时间、履约安排、履约条款及最终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2、以上项目受具体执行、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部分合同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2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日本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日本专利局颁发的三项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一:
专利发明的名称:一种牛磺酸母液除杂回收的方法以及除杂回收系统
专利号:7041725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刘锋、李少波
专利权所有人: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邮政编码:433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编号:专利 2020-146972
申请日:令和2年9月1日(2020 年09月01日)
登录日:令和4年3月15日(2022年03月15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 年
专利局长官:森清

专利二:
专利发明的名称: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
专利号:7041728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刘锋、蒋小军、周惟
专利权所有人: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邮政编码:433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编号:专利 2020-162427
申请日:令和2年9月28日(2020 年9月28日)
登录日:令和4年3月15日(2022年03月15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 年
专利局长官:森清

专利三:
专利发明的名称:一种制备牛磺酸的方法
专利号:7041784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刘锋
专利权所有人: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邮政编码:433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编号:专利 2021-167505
申请日:令和3年10月12日(2021 年10月12日)
登录日:令和4年3月15日(2022年03月15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 年
专利局长官:森清

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主导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使公司继续在牛磺酸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牛磺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2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2年4月13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389,604	31.51
2	嘉化集团-财通证券-19嘉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8,103,747	4.8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415,886	2.85
4	管建忠	20,159,064	1.42
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54,793	1.2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7,700	0.86
7	谢仁国	11,874,235	0.84
8	吕文杰	11,817,700	0.83
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0	0.70
10	郑安坤	9,647,300	0.68

二、2022年4月13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389,604	31.51
2	嘉化集团-财通证券-19嘉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8,103,747	4.8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415,886	2.85
4	管建忠	20,159,064	1.42
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54,793	1.2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7,700	0.86
7	谢仁国	11,874,235	0.84
8	吕文杰	11,817,700	0.83
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0	0.70
10	郑安坤	9,647,300	0.68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2-01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20 年 6 月 28 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的通知,为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之间的合作交流,地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9,110,000 股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2,720,000 股无偿划转至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24)。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

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地产集团的通知,鉴于市属国有企业之间的进一步协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调整如下:地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9,890,000 股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工投集团不再参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前,地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172,497,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4%;国盛集团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盛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29,8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7%;地产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3,942,607,8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67%。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地产集团已和国盛集团签订签署了相关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协议。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后续需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所涉后续事宜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2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步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2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通知,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西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原指定邹明春、杨鑫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杨鑫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西证券决定委派王倩春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步步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将变更为邹明春、王倩春。王倩春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杨鑫女士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王倩春女士,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2年。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盾股份IPO、利安隆IPO、贵广网络IPO、申华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德美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申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1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除所属尚庄矿停产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0,278.14万元,实现净利润-22,269.52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499.67万元(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8,427.25万元,实现净利润-3,031.21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24.0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2,298.99万元(未经审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和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所属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复产的公告》(2022-014)和《安源煤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2022-015)、《安源煤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2022-016),对公司所属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复产情况和公司拟对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PE(TTM)	市净率PB(LF)
安源煤业	600397	亏损	7.31
盘江股份	600395	14.68	2.34
晋控煤业	601001	9.29	2.26
中煤能源	601898	9.64	1.18
中国神华	601088	12.64	1.70

近期,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较大,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换手率及成交额较高,截至2022年4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57元。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均为负,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四川成渝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1年6月4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2年3月31日,四川成渝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2021年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1年年度报告(从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四川成渝提供,收购人与四川成渝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四川交投集团、四川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1,035,915,462股A股股份,并持有四川成渝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1,096,769,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四川成渝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筹划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四川成渝于2021年4月3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3、四川成渝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 (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4、四川成渝于2021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收购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蜀道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改变四川成渝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1年12月8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昌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昌松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任命发表独立意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蜀道集团与四川成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四川成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四川成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未对四川成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四川成渝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四川成渝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毅宁
杨璐薇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亿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13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17"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8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70.0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2.6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9,570.02	32.63%
合计		29,328.40	9,570.02	32.6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9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3.1%/3.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85/24.02/25.57
存单期限	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6日
利率类型	保本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4月14日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利率类型:保本

(4)收益起计日:2022年4月15日

(5)到期日:2022年5月16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4%/3.1%/3.3%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型,期限为1个月零1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847.20	165,412.40
负债总额	96,112.28	69,954.28
净资产	101,734.92	95,458.12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07	2,725.2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58%,货币资金余额为8.18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